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0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00年4月20日結婚後，雖有共同生活，惟被告於111年7、8月間某日無故離家出走，經原告於111年9月12日至龍泉派出所報案協尋，迄今仍音訊全無，據警方告知被告現遭通緝中，被告顯然棄原告與家庭於不顧，與原告分居已1年餘，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拒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1.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次按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

01 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
02 費用之資力，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
03 方，亦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循（參見最高法院39年臺
04 上字第415號、49年臺上字第1251號判例）。

05 2.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到院陳述明確，並提
06 出兩造戶籍謄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
0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另經本院職權查調被告現經高
08 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亦有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
09 告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
10 經證人即原告之母張玉勤到庭證述屬實，有本院言詞辯論
11 筆錄可佐，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參
13 酌，是可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3.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可認兩造婚後，被告於111年7月20日
15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離家出走後迄今未再與原告
16 連繫或共同生活，迄今已與原告分居1年餘，對原告及家
17 庭毫無聞問，完全無視夫妻關係之存在，堪認被告不僅有
18 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至
19 為明顯，揆諸前揭說明，其顯係惡意遺棄原告，且狀態仍
20 在繼續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1 訴請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所示。

2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黃晴維